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120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办公楼104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郎银桥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70人,代表股份1,070,57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04%。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14,59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59%。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467人,代表股份55,971,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467人,代表股份55,971,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5%。
 -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

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1,053,484,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40%;

反对 13,72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2%;弃权 3,35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85,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26%;反对 13,72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50%;弃权 3,35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24%。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1,065,815,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8%;

反对 3,117,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2%;弃权 1,638,2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16,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36%;反对 3,117,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95%;弃权 1,638,2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9%。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5,160,468,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63%;

反对 7,415,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7%;弃权 2,687,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68,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502%;反对 7,415,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86%,弃权 2,687,2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曾祥娜、赵婉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祥娜、赵婉宇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6,000 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43,3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该部分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 23,643,325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721,890 元减少为 4,300,078,565 元。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7日,工作日 9: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澄清街 19 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联系人:鲁永婷,电话:010-82478108

邮箱:luoytong@dbn.com.cn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互相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代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530 号)。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530 号-担保 09)。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产品、设备的维修和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 57,621.99 万元,净资产人民 39,752.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01%。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5,886.7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385.35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本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53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2 本合同第一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